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1306.htm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的通知（农牧发[2007]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农业、农牧、农林）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近日，针对当前我国生猪生产出现下滑，猪肉供应偏紧，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问题，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以下简称《意见》），对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大部署。为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 落实《意见》的各项政策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意见》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把政策尽快落到实处。目前中央财政已将能繁母猪补贴资金拨付各地，要按照我部印发的《关于做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尽快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母猪养殖户手中。要按照我部与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的通知》要求，主动配合各地保监局和保险公司做好生猪保险工作，增强生猪养殖户抵御重大疫病和自然灾害等风险的能力。按照将要下发的生猪良种工程建设项目和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要求，抓紧做好申报工作。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抓紧做好生猪大县奖励和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的有关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大生

猪生产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人员力量，深入基层，进村到户到场，通过宣讲政策、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让农民充分了解各项政策的实施范围、扶持对象和补贴方式，做到家喻户晓，尽快发挥政策效应。要强化疫病可防可控的科学引导，消除农民增养补栏的顾虑，促进生猪生产尽快恢复。

二、加大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力度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全力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口蹄疫等重大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免疫，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发现重大生猪疫病要通过动物疫病报告网络立即报告。加快推进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建设，未佩戴耳标生猪不许调运。强化检疫监管，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加大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疫情跨区域传播。对病死猪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一旦发生重大生猪疫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加强兽医队伍建设。突出抓好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努力做到农村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要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加大必要的设备投入。各地要积极争取解决好注射疫苗、佩戴畜禽标识、建立养殖档案、报告动物疫情等防疫费用，保障基层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